



鐸聲響起

以自然為師

● 彭易璟*

一、以自然為師

以自然為師，希望同學們體會到身體就是個實驗的平臺，平日裡心煩意躁容易忽略，一旦靜下心來即可顯露眼前自然美景，抒情為文，或畫或歌，都能怡情自得。

學習目標：

從「藉物抒情」援入自然書寫領域，讓環境中的一切變化，滲透到人的身體這一感知向度。在校園環境中促進「物我交融」，理解了「視覺的外射穿透和聽覺的敞開容納」是同一件事，那麼，表達「物與物、物與空間、物與世界」的深度關係，根本就是在跟校園自然物說：「我懂你」。

說明：

「大自然系統」是不斷演進、蛻變、適應、再創造的一個有機機制，人類活在天地之間，必依循大自然的韻律與生態系統間已存在的互動關係，在這依循(甚至依賴)之間，每個個人則會有屬於自己生命軌跡的細膩之情，或舒適的微空間（Micro Spatial Context）情境，供你我自在的俯仰生活。

作為生命引導「師」的媒介，並非只有書本上的規律、法令上的定律、或父母師長前輩的期許，而是視「個人」為生命主體，在不同客觀文化、地理異質環境下，得

* 彭易璟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副教授。



以適切自在適應的形式。在這裡提到的「以自然為師」，中國文學傳統更早以前叫做「師法自然」，美感經驗的發生，是萬物皆備於我的往內探索，中國人「天地與我並生，而萬物與我渾一」（莊子）便指明美是來自與自己相遇，是向自然萬物展示自己的獨特性。而人存在於世界乃先透過身體五官而與世界交往，德國哲學家鮑姆加敦（A. Baumgarten, 1714-1762）在西元 1750 年採用並轉化「aesthetic」此詞，認為人的「認識」分為感性認識與理性認識，相對於抽象推導證成的「理性認識」，需要發展一種關於「感性認識」的系統性學問，此即「美學」的濫觴（范信賢，2012）。換言之，美感建立在感官認知上，是一種直觀感性存在的知識模式。時至今日，對於美感的認識就是先返回人天生具備的身體感知能力上，透過各種探索方法與學習途徑，恢復人們對於視覺、聽覺、嗅覺、味覺、觸覺與動覺等所謂眼耳鼻舌身的覺察與甦醒。

校園自然書寫，側重有感教學的美感經驗探索，亟需探索「物的輪廓、物的深度」，以及「物與物的邊界線」的相關解釋，以便更好地向初學者說明，世界如何透過環境，催促自我直指事物本身，明辨事理，然後自信地走向自身之外。

二 相應理論

（一）浸潤於校園

身處校園，對周遭環境進行描述，其「認識校園自然環境」與「催化美感經驗」的動態歷程，是以「我」來描述親身實際體驗的「非虛構」注視、紀錄和發現的書寫經驗。和一般抒情散文，一樣從地方出發，一樣向蟲魚草木探詢生命的奧秘，向天地山海叩問宇宙的秩序，向耆老父祖請益永續的智慧，但書寫自然的文本，示現「身體—主體」在自然空間所見、所聞、所感、所思、所為的動態歷程，則是敘述者浸潤在日日接觸相處的校園環境，剛好能從反覆觀察感受天地大美之際，拉出自然書寫另一端的可能。

人在校園的行動意義，生發於「校園有愛」的體驗核心，此一動態歷程可以改變在教室內賞析文章的靜態再現系統。使得美感教育實踐所賦予的文學美力，在疏離與靠近之間，書寫者用自己的方法經營自己的記憶，順著身體在校園自然空間流轉，互



為倫理的共構存有。

做為發展校園有愛的便道的自然書寫，儘管自身缺乏生態科學的研究能力，學習者所勉力體現其本色精神的宗旨，在嘗試加入文史、生態、倫理和民俗的書寫實驗裡擴展微物的視角，讓走出教室發展具有美感經驗內涵的課程方案與教學策略，耳目一新地親身涉入現場，呼應環境的知性震動，重塑美感經驗，從美學的角度來看，這便是一種非人類中心主義的審美態度。而在自然書寫中，杜威（John Dewey）對文學與科學之間的關係的說法頗有啟發性，他指出：

人越是接近於自然界，就越是清楚他的衝動與想法是由他的內在自然作用的結果。人性在其重大運作中，總是依照這一原則行事。科學給予這一行動以智力支持。對自然與人之間關係的感受，總是以某種形式成為對藝術起觸發作用的精神¹。

透過這段引中，杜威所揭示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，並對藝術起觸發之作用，看見被激躍的好奇心並提高對過去並不知道其存在的事物的敏感性，這一點，可對照自然書寫的創作，也期待這種可觸發藝術的形式透過自然素材漸漸地清晰起來。

（二）文學的表現方式—自然書寫

自然書寫對人生的啟示性，是「寓言式」的未來導讀。自然（客體）是人文（主體）的資產，自然與人文的關係，不應是單向的引用摧折，引發逆向的反撲。可以著意於對自然紋理的梳整，感悟對人生經驗的超越。

1. 自然書寫釋義

自然寫作（nature writing）是一種呈現出人與自然互動歷程的書寫，在不同時空下與自然對話中，隨著不同時代作者的相異經驗與文字，呈現出有別其它文學形式的書寫性格。例如：古典文學藉物抒情，經常視自然為場景，主要在抒發作者個人情性（田園、山水文學），現代自然寫作（modern nature writing）是一種人類緊密扣聯自然生態所進行的「知性書寫」。

¹ 杜威（John Dewey）著，高建平譯，《藝術即經驗》（中國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），頁 376。

也就是說，「自然寫作」加入生物學、生態學、環境倫理學之交疊激盪，結合出一種揉合自然科學、倫理學、美感與抒情性，成為一種貌似傳統自然文學，但內質卻已發生變化的書寫模式。

廣義來看，可涵括導覽手冊這類的工具書、自然科學書寫（biological sciences writing）、自然史（natural history）範疇、倫理學（ethics）範疇與文學範疇，它們彼此浸潤互補，聯構出人類認識自然的面目。

若單就「文學範疇的現代自然寫作」來說，作者以文學性的手法在處理生態問題（ecological problems）或自然經驗，或在處理生態問題與自然經驗時，筆下散發出文學素質，即狹義的自然寫作。

2 自然書寫的特質

臺灣的「現代自然寫作」，從八〇年代以後才漸漸形成。這種書寫形式的轉型一面承襲了描寫自然的文學傳統，另一方面則對應了臺灣當時的環境狀況與政經狀況。吳明益認為，文學的現代自然寫作常蘊蓄了幾個向度的特質：

A. 「自然」不再只扮演文學中襯托、背景的位置

自然成為被書寫的主位，須注意：主要描寫自然跟人的互動，不是所有談到花、草、樹木的文學作品，都算是自然書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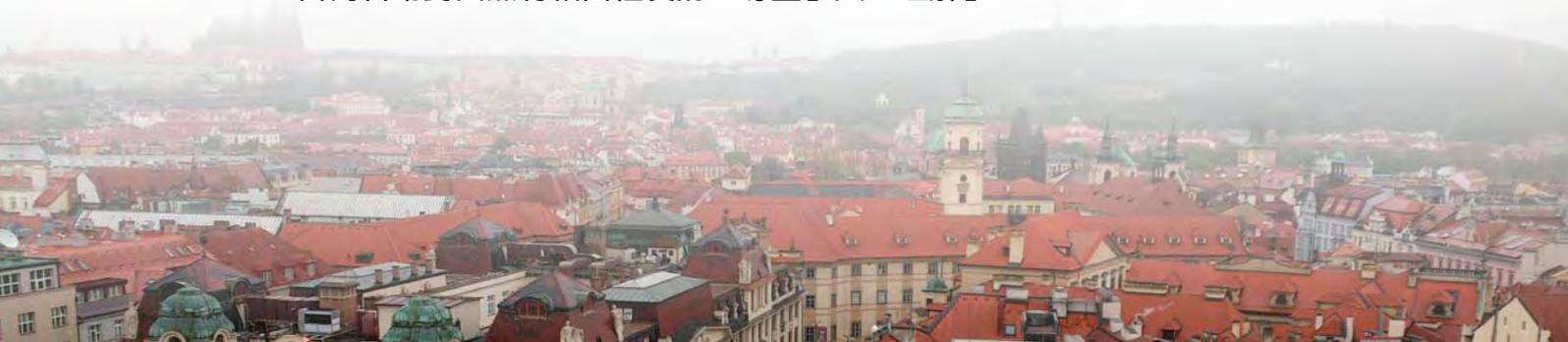
B. 常以「我」來描述親身實際的體驗

作者「涉入」現場，是敘述者也是觀察者，注視、觀察、記錄與發現等「非虛構」（nonfiction）的經驗，成為作者創作過程中的必要歷程。著眼在「野性」（wildness）自然經驗，而非僅止於「荒野」（wilderness）。

C. 自然知識的運用常是寫作過程的行文肌理

自然知識符碼，生物的學名、習性、形貌的細部描繪/對環境型態運作的理解與客觀上的知性理解成為主要肌理，這包含了對生物學、自然科學、自然史、現代生態學、環境倫理學等知識的掌握。

D. 書寫者常對自然有相當程度的「尊重」與「理解」



既不會流於傷春悲秋的感性情緒，也避免將人類的道德觀、價值觀、美學歸諸於其它生物上，而能呈現某種超越「人類中心主義」(Anthropocentrism)的情懷。因此，作品普遍存在「覺醒與存在」的價值觀。

(覺醒：人為大自然的一份子，尊重：自然萬物都有生存的權利)

E. 不同於一般散文的特殊文類，敘述者具備博學知識

自然寫作常是一種個人敘述 (personal narrative) 的文類，從形式上看，常見以日誌 (journal)、遊記 (journey)、年記 (Almanac)、報導 (report) 等形式呈現，但容許獨特的觀察與敘述模式。避免「文獻堆排」、科學報告」式的敘述語彙，把作者個人的書寫風格與文學質素充分展露在文章中。

3. 融入自然的心境

綜合上述自然書寫 5 點要素，加進了自然生態或文獻資料等理性語彙，全文的行文肌理就不只是軟綿傷感的散文，而是將「我」置入字裡行間，平視自然生態中的各個腳色。例如從蝴蝶完全變態的現象談到養生求美的自己，個人心境融入周遭情境，轉而敘述自己渴望愛情的心意：

蝴蝶是完全變態的昆蟲，一生有卵、幼蟲、蛹和蝴蝶的四個階段，像人類一樣有著生、老、病、死各階段，而人們以養生衛護身體，蝴蝶應該也有著相同的保護慾和堅強求美的內心吧。用翩翩起舞的身姿襯托出婀娜多姿的身材，再用豔麗鮮明的身影彰顯出優雅嬌貴，我想擁有像她一樣的從容不迫和美麗自信，吸引心儀對象的目光停駐在自己身上，談一場轟轟烈烈的戀愛，縱使痛徹心扉或是碎骨化蝶我也不怕。(108級電商謝○玲)

化蝶的愛情故事，是了解到蝴蝶這種日間飛行的舞者，有了晴空的照耀與一身美麗的套裝，在綻放自己的過程中讓人都會忍不住被她的舞姿所吸引，想起了書頁中流傳的愛情經典：

在中國流傳的一個故事，傳說梁山伯與祝英台兩位男女主人雙雙殉情後，他們的靈魂化身成了蝴蝶比翼雙飛，所以蝴蝶也有追求自由與愛情的象徵。而我愛蝴蝶不是因為，她的外表或是舞姿，而是因為大自然的春天使者般的她，輕盈



地飛舞天際，時不時的拂過花面，像母親一般溫柔呵護每一朵花兒。即使她只是輕輕地從眼簾晃過，便有如滴水滑入湖裡，使心中泛起了漣漪，好像被細心照看了一樣。(108級電商林○隆)

無論是對自然知識的掌握，還是對藝文傳說的聯想，在作者「我」的注視中，蝴蝶「時不時的拂過花面，像母親一般溫柔呵護每一朵花兒」，真實地透露著，自然跟人互動的非虛構的經驗。

